

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合計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者免填)

地址：

電話：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土地標示			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		

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航政	1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符合設置需求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 (3) 計畫構想(含計畫位置及範圍、用途、設施配置圖、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活動空域及擬使用超輕型載具之型別)。 (4) 預期效益。		
	3 是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4 是否檢附最近三個用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5 是否檢附計畫用地位置圖、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6 其他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 申請事業別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2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為未經政府補助投資建設完整農路、灌排水系統及相關農業設施之地籍整理或簡易工程農地重劃者		
	3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4 其他。		
工務 (建設、水利)	1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4 申請用地是否位於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申請用地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6 是否依法申請許可開發並施設構造物		
	7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如是，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8 是否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者(如是，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9 其他。		
環保	1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其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3 其他。		
農業	審查事項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會農業主管機關)		
其他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綜合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單 位	承 辦 人	課 長 (科 長)	副 局 長 (副 組 長)	局 長 (組 長)
	航 政 單 位				
	地 政 單 位				
	工 務 (建 設 、 水 利) 單 位				
	環 保 單 位				
	農 業 單 位				
	其 他				

註：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就本審查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事項自行調整。